

吉林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存在问题与对策浅谈

杨树文

(吉林省舒兰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吉林 舒兰 132600)

摘要: 本文分析了加强吉林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意義及主要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应通过建立统一的水资源管理体制, 推进依法治水, 建立水法制保障体系, 深入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等几方面入手对吉林省水资源进行管理与保护。

关键词: 水资源; 管理与保护; 存在问题; 对策

中图分类号: TV21

文献标识码: A

1 加强吉林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意義

水资源作为维持人类生存、生活和生产的最重要的自然资源、环境资源和经济资源之一, 为了实现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 必须实现水资源的持续发展和永续利用。吉林省是水资源短缺的省份之一, 水资源总量为 404.25 亿 m^3 ,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1550 m^3 , 为全国人均占有量的 57%, 亩均水量为全国亩均水量的 1/3, 是水资源相对缺乏的地区之一, 且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 给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带来一定的难度。从时间上看, 吉林省大部分降水集中在 6~9 月份, 与工业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的均衡性和水利工程蓄水的有限性的矛盾十分突出; 从空间上看, 水量集中在东部山区、半山区, 中西部等重要经济带属极度缺水, 受水资源的制约更大。近年来, 吉林省经济和社会有了较大的发展, 但由于干旱缺水和水资源污染, 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水资源危机已初步显现。为此, 国家与吉林省相关部门对水资源的管理十分重视, 2011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下发的《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吉林省的水利工作会议上, 省委书记孙政才指出“必须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与水生态保护, 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保护的经济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 推动生态水利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建立, 将有利于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 吉林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用水效率低, 节水潜力有待挖掘

吉林省不同行业的用水效率差异也很大, 第一产业的农业用水效率最低, 为 2095.2 $\text{m}^3/104$ 元, 第二产业的用水效率则为 334.0 $\text{m}^3/104$ 元, 第三产业的用水效率最高, 为 140.23 $\text{m}^3/104$ 元。于吉林省耕地灌溉率仅为 24.7%, 远低于全国 42% 的平均水平, 普遍存在水利用效率低下的问题(灌溉利用率仅为 0.43)。

2.2 水资源污染严重

吉林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 工业废水对河流污染日益加重。目前主要江河符合国家Ⅲ类以上水质标准的河段占总长度的 33.3%, 符合Ⅳ类水质标准的河段占 23.2%, 符合Ⅴ类水质标准的占 11.6%, 超Ⅴ类水体占 31.9%。主要湖库Ⅲ类以上水体占 5.6%, Ⅳ类水体占 40.0%, Ⅴ类水体占 5.6%, 超Ⅴ类水体占 38.9%。长春市、四平市、辽源市的水量短缺和水污染均已相当严重。白山、丰满、海龙、石头口门、二龙湖 5 座大型水库营养化程度均为富营养。吉林省水资源污染趋势加重的基本原因是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发展经济。资源型缺水加之水质型缺水使得吉林省水资源形势不容乐观。

2.3 地下水严重超采和乱采

目前, 吉林省地表水供水能力的下降, 地下水的供水量呈增加趋势, 这导致了地下水的过度开发, 从而形成了一系列生态问题, 尤其是吉林省中部地区地下水超采严重并形成降落漏斗。吉林省地下水超采较为严重发生在长春、四平 and 松原市区, 并由此导致地下水位下降, 局部已形成地下水位下降漏斗。三处漏斗分布总面积达到 293 km^2 , 其中严重超采区面积 182 km^2 , 漏斗区总开采

量为 8398 万 m^3/a , 多年平均开采量 6699 万 m^3/a 。

2.4 水资源管理体制混乱

吉林省现行管理体制为源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环节的管理责任由不同部门负责, 致使水资源管理工作协调难度大, 难以对用水的所有环节进行全程式管理, 这是造成水资源短缺加剧、浪费现象严重、水环境和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主要原因。

3 吉林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对策和措施

3.1 建立统一的水资源管理体制

实行水资源的统一管理, 包括实行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 全面实现对水资源的统一规划, 统一配置, 统一调度, 统一管理。其中, 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可打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水管理界限, 建立起城市和农村、水源和供水、供水和排水、用水和节水、治污和回用一体化管理的城乡水务综合管理体制。通过水资源的统一管理, 实现从工程水利向资源水利的转变, 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的转变。

3.2 推进依法治水

依法治水是水资源保护的基本依据和保证。在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大法和全国行业部门规章的前提下, 建立和完善吉林省相应配套的水资源保护法规体系是必不可少的。同时, 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主体职能, 加强执法手段, 严格执法管理, 提高依法治水管水的权威, 切实改善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难究的状况。另外, 要加大水资源保护宣传力度, 使人民认识到水资源的有限性。

3.3 深入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要高度重视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 坚持不懈地发展节水型工业、节水型农业、节水型服务业, 深入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在工业节水方面, 吉林省通过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取水许可制度, 发挥水价的杠杆作用, 推广节水技术手段进行节水。在节水型农业方面, 可实施“区域不均衡发展”的推广战略, 对于吉林省中部地区, 可以现代节水技术为目标推广高新技术; 对于欠发达的吉林省西部地区, 以投资小、见效大的传统的节水技术为主体, 将现代节水农业技术与传统的节水农业技术有机结合, 因地制宜地将普及节水技术落到实处。

4 结语

吉林省水资源短缺问题十分突出, 已经严重影响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要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应通过建立统一的水资源管理体制、推进依法治水, 建立水法制保障体系, 深入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等几方面入手对吉林省水资源进行管理与保护, 为吉林省经济发展和人民正常生活提供水资源保证。

作者简介: 杨树文 (1971-), 男, 吉林省舒兰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工程师, 研究方向: 水资源管理。